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精达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决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 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月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在原总担保额度43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减少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495,370.46万元的87.8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9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5,000万元的担保，在原总担保额度43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对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减少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此项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担保额度概述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已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64.61%	120,000	30,000	24.2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66.14%	55,000	–	11.10%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65.53%	100,000	–	20.19%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43.16%	25,000	5,000	5.0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0.82%	18,000	–	3.63%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48.72%	30,000	–	6.06%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60.10%	10,000	–	2.02%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09%	12,000	–	2.42%			
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6.8%	40,000	–	8.0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8,798.29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903.45万元，净资产55,088.4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8,389.19万元，净利润为13,891.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3,965.91万元，净资产54,491.9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29,332.25万元，净利润为8,310.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564.33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332.63万元，净资产60,471.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719.57万元，净利润为8,180.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4,490.43万元，净资产60,154.9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10,433.24万元，净利润为3,60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周俊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578.77万元，净资产65,891.3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047.66万元，净利润为14,909.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7,940.38万元，净资产61,348.3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0,059.42万元，净利润为6,192.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410.11万美元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90%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720.12万元，净资产29,807.5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787.88万元，净利润为4,967.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7,417.38万元，净资产29,596.1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70,381.60万元，净利润为2,967.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3、法定代表人：储忠京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绝缘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除危险品），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041.66万元，净资产4,836.3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52.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793.10万元，净资产4,838.3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6月27日
2、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5,525.7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397.77万元，净资产15,304.8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571.09万元，净利润为2,427.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478.77万元，净资产16,548.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7,909.11万元，净利润为1,243.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240.46万元，净资产50,080.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828.12万元，净利润为10,016.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4,017.22万元，净资产53,342.7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1,003.36万元，净利润为3,385.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3、法定代表人：周俊
4、注册资本：13,503.8617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631.47万元，净资产20,505.0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429.34万元，净利润为2,915.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341.35万元，净资产20,324.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275.71万元，净利润为1,681.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2、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嘴东部么地道77号华懋广场10楼
3、法定代表人：金军
4、注册资本：8,1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除法律禁止外的无限制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504.44万元，净资产63,439.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929.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9,256.68万元，净资产69,192.1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58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后，担保额度增加至人民币445,000万元，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担保的协议内容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良性发展，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5,000万元（不含本次调整的担额度），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495,370.46万元的87.8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已批准担保金额(万元)	拟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合计担保金额(万元)
1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20,000	30,000	150,000
2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3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5,000	30,000
5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6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9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
10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合计		435,000	10,000	445,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更正后）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58,000		1.29	
合 计	1,658,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68,153	7.86	12,436,447	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8,399	5.83	12,436,447	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9,754	2.03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查文件：林程先生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减持股数（万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数(万股)
……
更正后：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减持股数（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数(股)
……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6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议案所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2022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购买生产所需原料天然气；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油料等材料。
2.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2022年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购买LNG产品；向西南油气分公司和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尿素、复合肥产品。
3.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2022年继续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
（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1.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与同一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56,107.5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日）已发生金额为152,095.37万元，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57.64万元；本次新增后，2022年度与同一关联方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57,165.19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2-20）。
（四）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57.6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2022年度与同一关联方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人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9,711.83	86,250.65	8,554.60	88,266.43	77,026.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71.33	76.77	76.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润滑油等材料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25.00	74.01	-40.99	84.01	118.7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	购买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2,541.33	3,057.93	3,057.93	13.9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25.03	25.03	25.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600.00	413.19	-171.81	428.19	489.24
	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				18.02	18.02	18.02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1.53	1.53	201.53	176.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2,972.47	4,414.31	1,689.54	4,662.01	802.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47,559.63	39,519.73	-7,009.50	40,550.13	31,662.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8,917.43	17,717.11	9,884.68	18,802.11	4,326.54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123.90	123.90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9,974.75		-9,974.75		5,584.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1.06	31.06		31.06	237.99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12.38	122.85	-89.53	122.85	121.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尿素、复合肥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50.00		-50.00		31.29
	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				26.61	26.61	26.6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5,505.00	506.96	-4,998.04	506.96	3,931.99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三聚氰胺	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50.00		-50.0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使用权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98.00	181.65	-16.35	181.65	181.65
合计				156,107.55	152,095.37	1,057.64	157,165.19	124,705.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及市场变化实际开展业务，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负责人：郭彤楼，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13楼。工商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7640。经营范围：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矿产资源勘查；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姜晖，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14楼。工商注册号：5100000000460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882938。经营范围：批发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第三类医疗器械、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家具、建筑材料；零售：药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出版物、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汽车清洗服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王红兵，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48楼。工商注册号：5000003000051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90290050X5。经营范围：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电子烟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张家顺，企业类型：分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21号。工商注册号：5200000000250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7389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石油成品油销售；甲醇燃料销售；燃气、天然气经营；汽车能源加注、充电服务；仓储服务；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供电业务；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餐饮；食品加工；零售定型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粮油、农产品、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报刊杂志、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医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农用物资、服装及服饰、金银首饰、汽车用品、汽车配件、家具、建筑材料、水泥、钢筋、家电、手机、数码产品、纺织、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电话卡、彩票代售业务；房屋及广告位出租；代收电话费、电费、水费、燃气费、车辆违章罚款；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有关的培训；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李明强，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祥龙路101号1幢1-5号。工商注册号：5003833000138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554098580D。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燃气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润滑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报纸零售；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住宿；销售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消防器材、手机充值卡、汽车用品、轮胎、酒；批发零售化肥、农药、水果；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广告位租赁；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保险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高福平，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财富中心A栋16层。工商注册号：5106000000370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51048115G。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负责人：岳建伟，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21层。工商注册号：5101093021331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H3GC7L。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久长，注册资本：15,68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23层。工商注册号：5100000000606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7296556T。经营范围：销售成品油（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石油沥青、石油焦、燃气炉、纸品、酒、饮料、茶叶、食品、机动车充电销售，超级市场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饰（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石油化工工程，燃气经营，销售液化石油气、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慧青，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912号。工商注册号：5101320000234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587589335X。经营范围：纸制品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卫生材料及敷料、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文，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锦华）F座4层402号。工商注册号：5101120021827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T0MA83。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轮胎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服装服饰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负责人：何世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一段81号。工商注册号：5106000000807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62357777N。经营范围：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工程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勋，注册资本：12,6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88号13楼。工商注册号：5101090000982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2772632D。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采除外），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投资，高校后勤设施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客房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旅游咨询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冠英服务区加油站A站、B站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仅限冠英服务区加油站A站、B站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成品油（仅限冠英服务区加油站A站、B站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中，西南油气分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1）交易标准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1999）的规定。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6052-2011《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的规定。油料产品中，液压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1118.1-2011的规定，涡轮机油质量符合国标GB11120-2011的规定，齿轮油质量符合国标GB5903-2011的规定。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天然气交易价格以当期国家有关天然气的价格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于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二氧化碳及油料交易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销售产品
（1）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2）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1）交易标准
供气方销售给用气方的非管输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编织袋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尿素、复合肥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购买产品（LNG）
（1）交易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4.租赁房屋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购买原材料天然气的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均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2.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销售LNG的合同均已签订，四川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贵州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重庆石油分公司的合同已签订，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合同均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销售编织袋产品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的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复合肥的合同已签订，四川石油分公司合同为一单一签，本年最后一单合同执行终止期为2022年12月31日，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向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三聚氰胺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购买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购买LNG产品的合同已签订，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贵州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4.租赁房屋
公司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的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油气分公司和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为充分利用其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原料天然气选择由上述单位供应。
2.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成都洁净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复合肥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中石化健全、规范的运营网络，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有利于提升装置产能利用率，扩大公司产品销量。
3.购买LNG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购买LNG产品，主要目的是拓展市场渠道，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4.租赁房屋
公司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公司向其收取房屋租赁费用。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潘志成、梁清华对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转融通出借部分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部分为减持，以上两部分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持有的公司股份从41,170,100股减少至34,8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0455%减少至6.816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贝特瑞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6%，并于2022年12月23日至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2292%。现将贝特瑞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6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	202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0.9966%
	大宗交易	2022/12/23 至 2022/1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0.2325%

注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170,100	8.0455%	34,880,100	6.8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70,100	8.0455%	34,880,100	6.816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转融通出借的部分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的部分为减持，以上两部分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的部分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3、本次权益变动中属于大宗交易的部分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2年12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2.93元/股，为芳源股份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芳源股份股票收盘价14.69元/股的88.02%。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8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8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4,465,692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